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经公司2010年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且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七、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 十七、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公司应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保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力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

证券。

第六章 罚则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